



员工补充医疗保险

# 服务手册

2025-2026年度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

## 目 录

第一部分 联系方式及收单安排 .....	- 1 -
第二部分 保险利益简介 .....	- 3 -
(一) 商业保险计划表 .....	- 3 -
(二) 需要提醒您注意的事项 .....	- 7 -
索赔所需资料简表 .....	- 7 -
第三部分 保险利益解读 .....	- 8 -
(一) 意外伤害保险、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重大疾病保险部分 .....	- 8 -
(二) 医疗保障部分 .....	- 9 -
第四部分 索赔及服务问答 .....	- 12 -
第五部分 附件 .....	- 18 -
附件 1: 理赔申请书 (样本) .....	- 18 -
附件 2: 理赔委托授权书 .....	- 20 -
附件 3: 保险赔款权益转让书 .....	- 21 -
附件 4: 重大疾病种类及定义 .....	- 22 -
附件 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	- 28 -

本服务手册为湖南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专用,旨在对员工的商业保险进行简要介绍及提供理赔指引。

## 第一部分 联系方式及收单安排

➤ **中国人民保险官方网址:** <http://www.picc.com.cn/>

通过本网站您可以了解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参缴条件

➤ **中国人民保险理赔查询路径**（详细操作步骤可参见：**第四部分《索赔及服务问答》之第4问**）：

- 1、可登录网址：<http://www.picc.com.cn/>进入后点击“理赔查询”，输入相关信息后即可登录查询。
- 2、通过微信公众号“人保健康生活”自助查询理赔进度、申请理赔。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b>谭湘君 客户经理</b> 负责日常收单、解答咨询、理赔跟进等工作 邮箱：214044753@qq.com 手机：13637319728	<b>王家塘 项目经理</b> 负责统筹、监督员工商保一切事宜 邮箱： <a href="mailto:wangjiatang@picchealth.com">wangjiatang@picchealth.com</a> 手机：18570348777
---	--

➤ **保险起止时间:**

2025年12月1日 0:00-2026年11月30日 24:00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联系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69号10楼（馨里新闻国际酒店）

➤ **长沙地区收单安排**

1) 时间：每周五 09:30-12:00

（如遇节假日，收单时间将延期至正常工作日周五）

2) 地点：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507室

➤ **邵阳地区收单安排**

1) 时间：根据具体案件情况来定

2) 地点：邵阳市双清区东大路675号，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203室

---

如需邮寄理赔申请资料，与客户经理沟通核实好所需理赔资料，理赔资料齐全后再进行邮寄，寄送资料地址为：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69 号湖南新闻大厦 10 楼人保健康；收件人：人保健康理赔部陈燕 0731-88049265/9269

**温馨提示：**上述收单时间如有变动，请留意人力资源部相关通知。理赔发票总金额合计 10,000 元以下可通过“人保健康生活”微信公众号自助上传资料理赔。

## 第二部分 保险利益简介

### (一) 商业保险计划表

保障项目	保障说明	保额
团体短期重大疾病保险	<b>重大疾病保险金:</b>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 30 天后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 (不论一种或多种), 本公司按照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2 万元
	<b>疾病身故保险金:</b>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 30 天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它原因身故, 本公司按照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2 万元
团体社保补充医疗保险	<b>大病住院医疗:</b> 被保险人因疾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 本公司在约定的给付范围和约定的医疗费用限额以内, 就投保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限额以上, 需要被保人个人自负的医疗费用, 按 100%的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扩展乙类药、乙类诊疗项目自付部分、丙类药品、自费诊疗项目。	10 万元
	<b>普通疾病住院医疗:</b> 被保险人等待期 30 天后因疾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 本公司在约定的给付范围和约定的医疗费用限额以内, 就投保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需要被保险人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按 100%的比例给付社保补充保险金。扩展乙类药、乙类诊疗项目自付部分、丙类药、自费诊疗项目。	5 万元
门诊费用团体医疗保险	被保险人等待期 30 天后因疾病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门急诊治疗, 对其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 本公司按 100%的比例给付, 年度累积限额 1 万元。扩展乙类药、乙类诊疗项目自付部分、丙类药。	1 万元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b>意外身故保险金</b>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身故的, 按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b>意外伤残保险金</b>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直接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OO83-2013) 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 本公司	10 万元

	<p>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 保险金额 × 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p> <p>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按上述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p> <p>保险期间内，对每一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金与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和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p>	
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p><b>A 类：</b>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b>民航飞机</b>期间（自进入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身故一次性赔付保额 100 万，因该意外事故导致员工残疾，按照伤残鉴定等级进行比例赔付，伤残十级至一级分别赔付 10%-100%保额，每级相差 10%保额。</p>	100 万元
	<p><b>B 类：</b>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b>火车（含高铁、轻轨、地铁）</b>期间（自进入火车车厢起至走出火车车厢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身故一次性赔付保额 50 万，因该意外事故导致员工残疾，按照伤残鉴定等级进行比例赔付，伤残十级至一级分别赔付 10%-100%保额，每级相差 10%保额。</p>	50 万元
	<p><b>C 类：</b>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b>轮船</b>期间（自踏上轮船甲板起至离开轮船甲板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身故一次性赔付保额 50 万，因该意外事故导致员工残疾，按照伤残鉴定等级进行比例赔付，伤残十级至一级分别赔付 10%-100%保额，每级相差 10%保额。</p>	50 万元
	<p><b>D 类：</b>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b>汽车（含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b>期间（自进入汽车车厢起至走出汽车车厢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身故一次性赔付保额 50 万，因该意外事故导致员工残疾，按照伤残鉴定等级进行比例赔付，伤残十级至一级分别赔付 10%-100%保额，每级相差 10%保额。</p>	50 万元
	<p><b>E 类：</b>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不以盈利为目的的<b>自驾车（含私家车、租用、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b>期间，在车厢内因交通事故原因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身故一次性赔付保额 10 万，因该意外事故导致员工残疾，按照伤残鉴定等级进行比例赔付，伤残十级至一级分别赔付 10%-100%保额，每级相差 10%保额。</p>	10 万元

<p>团体意外医疗保险</p>	<p>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门急诊或普通病房住院治疗，对每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产生的合理且必需的急救车费及符合投保所在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用、药品费用、护理费用、诊疗费用、治疗费用、检查化验费用、手术费用），本公司在约定的费用限额 5 万元以内按 100%的比例给付保险金。扩展乙类药、乙类诊疗项目个人自付部分、丙类药、自费诊疗项目。</p>	<p>5 万元</p>
<p>团体住院津贴</p>	<p>被保险人因意外或在等待期 30 天后因疾病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本公司按被保险人实际住院的天数，给付 100 元/天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无免赔天数。</p>	<p>100 元/天</p>
<p>女性生育团体医疗保险</p>	<p>被保险人在等待期 180 天后因怀孕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门急诊或普通病房住院进行产前检查、分娩、流产或引产，本公司对其发生的符合当地政府生育保险支付范围的（如当地无政府生育保险，则以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为准）、合理且必需的生育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用、药品费用、护理费用、诊疗费用、治疗费用、检查化验费用、手术费用），按约定的金额给付生育医疗保险金。</p>	<p>5000 元</p>

**特别约定：**

1、等待期：

续保人员无等待期，新保人员重大疾病、疾病医疗、疾病住院补贴等待期为 30 天，女性生育等待期为 180 天。

2、既往症：

承担因一般既往症引起的疾病医疗、疾病住院补贴责任，重大既往症责任除外，其中重大既往症是指：恶性肿瘤、心脏病（心功能不全Ⅱ级以上）、心肌梗塞、白血病、肝硬化、慢性阻塞性支气管炎、脑血管疾病、慢性肾脏疾病、再生障碍性贫血、先天性疾病、精神病、癫痫、特定传染病、艾滋病、性传播疾病或投保时正患病住院的相关症状。

新保人员不承担被保险人因本次投保前既往症引起的疾病身故责任。续保人员不承担被保险人因首次投保前既往症引起的疾病身故责任。

对于本保单年度生效前已经罹患重疾的被保险人，需在投保时如实告知。

3、医院范围

指定医院为中国境内二级（含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包括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急诊可以到就近医院就治疗，但复诊时须到指定医院就治疗。

4、医疗保障特约

A、有医保的被保险人，疾病住院需凭医保卡就诊，我司仅对社保赔付后剩余的合理且必须医疗

---

费用进行补充赔付。对于未凭医保卡就诊的，需要对相关医疗费用进行强制医保分割后，再进行责任赔付。

B、《守护专家意外医疗（推广版）团体医疗保险》：承担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扩展乙类药、乙类诊疗项目个人自付部分、丙类药、自费诊疗项目，不含滋补类药物；《守护专家门诊费用团体医疗保险》：承担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疾病门诊责任：扩展乙类药、乙类诊疗项目自付部分、丙类药、不含滋补类药物；《守护专家社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承担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扩展乙类药、乙类诊疗项目自付部分、丙类药、自费诊疗项目、不含滋补类药物。

C、意外：一次事故为一次；疾病：住院按一次住院记为一次。

#### 5、牙科保障特约

被保险人因龋齿、牙病、牙隐裂所引起的补牙、治牙神经、拔牙、阻生齿治疗以及牙周组织疾病，如牙周炎、牙龈炎、根周炎（洁牙治疗除外），所发生的医保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属于保险人保障责任范围。

除外责任：被保险人因牙护理，如洗牙、牙移植、义齿、镶牙、牙体缺损修复、烤瓷牙等发生的医疗费用，以及口腔修复、口腔正畸、口腔保健以及美容所发生的费用。

#### 6、32种重疾名录：

- (1) 恶性肿瘤——重度（不含甲状腺癌）、
- (2) 较急性心肌梗死、
-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 (7) 多个肢体缺失、
-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 (12) 深度昏迷、
- (13) 双耳失聪、
- (14) 双目失明、
- (15) 瘫痪、
- (16) 心脏瓣膜手术、
-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 (18) 严重脑损伤、
-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 (20) 严重Ⅲ度烧伤、
-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23) 语言能力丧失、
-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25) 主动脉手术、
-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 (27) 严重克罗恩病、
-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 (29) 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
- (30) 严重多发性硬化、
- (31)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 (32)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相应重大疾病定义标准以条款约定为准。

## (二) 需要提醒您注意的事项

**索赔所需资料简表**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理赔所需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意外身故	意外伤残	意外门诊	意外住院	疾病门诊	疾病住院
1	理赔申请书	√	√	√	√	√	√
2	被保险人(全体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3	被保险人(指定受益人)银行卡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4	住院病案首页、出院记录、入院记录	√	√		√		√
5	疾病诊断书	√	√		√		√
6	CT、DR等相关检查结果	√	√		√		√
7	住院发票、住院费用总清单	√	√		√		√
8	门诊发票、门诊费用清单	√	√	√		√	
9	门诊病历、诊断书	√	√	√		√	
10	门诊相关检查结果	√	√	√		√	
11	意外事故证明	√	√	√	√		
12	安监证明	√	√	√	√		
13	伤残鉴定		√				
14	户口注销证明、殡葬证明、死亡证明	√					
15	保险权益转让书	√	涉及到保险权益转让需提供	涉及到保险权益转让需提供	涉及到保险权益转让需提供		
16	理赔授权委托书	√	涉及到保险权益转让需提供	涉及到保险权益转让需提供	涉及到保险权益转让需提供		
17	医保结算单原件(发票复印件盖章)				√		√
18	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登记表	√	√				

注：以上为常用的索赔资料，供您参考。如有特殊情况，中国人民保险客服人员将和您进行联系跟进处理。

---

## 第三部分 保险利益解读

### (一) 意外伤害保险、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重大疾病保险部分

#### 1、意外伤害保障和交通工具意外保障是什么，意外伤害保障和交通工具意外保障的保险金额有多少

意外伤害保障和交通工具意外保障为对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及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航空、轮船、轨道交通、公共汽车、出租车、长途客运），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不以盈利为目的的自驾车（含私家车、租用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期间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身故以及伤残，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由保险公司提供一定的经济补偿。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因此，这两项保险可以弥补员工遭受意外伤害时个人和家庭遭受的经济损失。

因意外事故导致伤残的，可根据伤残状况和相应比例获得保险金（具体参照附件4），最高可为保险金额全额。因意外伤害身故可获得的保险金为保险金额全额，如果对被保险人已经赔付过意外伤残保险金，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须扣除已赔付金额。

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因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2、身故保险金有多个受益人的处理方法

可以委托一人办理。需填写《理赔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保险赔款权益转让书》（详见附件3）。未指定受益人的，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由您的法定继承人继承保险金。法定继承人为：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 3、重大疾病保险的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下同），或在疾病观察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投保前已确诊某种（某几种）重大疾病的被保险人，保险人将不再承保该被保险人所患该种重大疾病及其并发症所导致的重大疾病保险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在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期间内罹患《人保人保健康团体短期重大疾病保险（推荐版）》（产品代码：261102）条款中第7.14条“重大疾病”释义中约定的第31项重大疾病除外）；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2、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因上述情况导致或在上述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但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其它权利人按照该被保险人（第一顺位）、该被保险人继承人（第二顺位）的顺序确定。

## （二）医疗保障部分

### 1、 保险计划中的医疗保障所涵盖的内容和医疗保障的保险金额、赔付标准

1) **意外医疗保险责任：**在本保险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在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门（急）诊及住院治疗，保险人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进行给付。

2) **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因疾病进行治疗所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保部门有关规定的必须且合理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约定比例给付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多次门急诊治疗的，保险人均按约定分别给付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以该被保险人的门急诊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达到其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3)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因疾病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就其符合当地医保部门有关规定的必须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对社保赔付后的剩余合理医疗费用按约定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多次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均按约定分别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以该被保险人的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达到其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注：若被保险人按政府的规定取得赔偿，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其他组织或个人取得补偿，中国人民健康保险仅对剩余的医疗费用给付保险金。具体标准请参照上方方案细节。

### 2、 哪些易忽视认为可报销但实际不能报销的项目

- 1) 滋补类药物；

- 
- 2) 挂号费、打印文印费;
  - 3) 国际医疗部产生的医疗费用;
  - 4) 康复科以及中医理疗包括且不限于中医推拿、针灸、牵引、艾灸、敷料等理疗项目;
  - 5) 激光治疗近视眼, 激光类光子嫩肤, 脱发, 植发, 调理类等非疾病意外产生的医疗费用。

### 3、如何知道哪些医疗费用是医保范围内, 哪些是自费项目

医院对于具体的药品及诊疗项目是否属于医保范围有明确界定。各地医保也有相关的医保范围内项目目录, 您可以通过当地医保局了解相关信息。

### 4、牙科的医疗费用保障范围

被保险人因龋齿、牙病、牙隐裂所引起的补牙、治牙神经、拔牙、阻生齿治疗以及牙周组织疾病, 如牙周炎、牙龈炎、根周炎(洁牙治疗除外), 所发生的医保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 属于保险人保障责任范围。

除外责任: 被保险人因牙护理, 如洗牙、牙移植、义齿、镶牙、牙体缺损修复、烤瓷牙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以及口腔修复、口腔正畸、口腔保健以及美容所发生的费用。

☆ **温馨提醒: 牙科治疗索赔除发票原件外, 还需要提供药品及治疗的明细清单。**

### 5、医疗费用中的统筹支付和地方附加支付是否还可以在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获得赔付

医疗费用中的统筹支付、地方附加支付、医保支付等同类项目属于医保承担的部分, 并不需要您自己支付。因为这些费用已由医保直接承担, 因此保险公司不再赔付。且医保不予报销的自费部分费用, 保险公司也不予赔付。

### 6、每次就诊的开药是否有限制

按照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执行。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无规定的, 则常见病一次性门诊开药不超过七天; 慢性病一次性门诊开药不超过十四天; 急诊一次性开药不超过三天; 出院带药及出差带药不超过十四天。对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特定慢性病(因治疗需要需长期连续服用同一类药物以控制病情, 如果停药, 会加重患者病情, 产生严重不良后果), 门诊用药可限 1 个月内用量(上次门诊有五天以上余量, 本次门诊不可重复续用相同药品)。

**备注: 无病症的单纯开药不能赔付。**

### 7、药店购药是否可以赔付

对于药房购药, 不论是否属于医保定点药房, 皆不予报销。

### 8、因病情需要, 需要转院治疗的情况

如果员工因医院医疗设备或医疗技术条件限制不能有效治疗的、经长期治疗而不能解决问题

---

的、由院方提请转院治疗的，并在索赔时提供医生会诊的结果和转院证明。

## 9、门诊治疗算急诊的情况

以下情况符合急诊要求：

高热（成人 38.5 度，小儿 39 度及以上）；急性腹痛、剧烈呕吐、严重腹泻；各种原因的休克、昏迷、癫痫发作；严重喘息、呼吸困难、急性胸痛、急性心力衰竭、严重心律失常；高血压危象、高血压脑病、脑血管意外；各种原因所致急性出血；急性泌尿道出积血、尿闭、血闭、肾绞痛；各种急性中毒（如食物或者药物中毒）；各种意外（触电、溺水）；脑外伤、骨折、脱位、撕裂、烧伤、烫伤、或其它急性外伤；各种有毒动物、昆虫咬伤；急性过敏性疾病；五官及呼吸道、食道异物；急性眼痛、红、肿，突然视力障碍者以及眼外伤；其他危、急、重病。

☆ **温馨提示：**对于急诊索赔，医疗发票须有医院加盖的急诊章才有效。

## 10、指定医院无法提供药品清单该怎么办

对于无法提供药品明细清单的指定医院，保险人将按相应责任承担医疗费用，但须让医生在处方或病历上写上费用明细，内容包括：药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并且盖医院收费章。

---

## 第四部分 索赔及服务问答

### 1、理赔报案

目前，中国人保健康 95518 全国统一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面向全国客户，提供包括电话、语音自助、短信、电子邮件、传真等多渠道的一站式服务。

除 95518 之外，中国人保健康还为客户提供 1 个服务号码：4006695518。任何时候，客户如需要我们的协助，请拨打 95518 或 4006695518（不需加区号），中国人保健康将为客户提供专业、准确的保单信息查询服务，可查询保单险种信息、交费信息、理赔信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信息以及客户基本信息等。

被保险人必须在住院或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乙方报案(报案电话: 95518)，如未及时报案导致案件性质、原因等无法确定的，根据新《保险法》有关规定，其责任由被保险人承担，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拒绝赔付。

### 2、问：保险索赔需要哪些资料？

答：请参照本手册：第二部分：保险利益简介—>（二）需要提醒您注意的事项—>2.索赔所需资料简表中的各险种常见索赔资料指引表格，有疑问可咨询中国人民健康保险客户经理。

☆ **温馨提示**：若被保险人发生了身故、伤残、重大疾病等重大情况，请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后 3 天内）通知人力资源部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以便及时妥善协助安排相关的索赔等事宜。

### 3、问：对索赔单据有什么具体规定呢？

答：索赔时所提供的病历复印件须符合以下标准：

- 1) 员工福利计划理赔申请书填写后（必须填写身份证号码和功能组信息），须将相关的索赔单据平铺装订在一起（切记不要粘贴），与理赔申请书一起提供；
  - 病历上清晰注明病情、检查、治疗、诊断、用药及剂量；
  - 病历上的记录与发票上的收费的项目相符；
  - 病历上的诊病日期须与发票上的日期一致（特殊原因请用文字说明）；
  - 若病历日期书写错误，请该医生修改后签名确认，若病历内容有重大改动，则需到医院医务科开具说明并盖章确认；
- 2) 索赔金额须与所附的原始收据上的金额一致；诊病日期须与病历及收据上的日期一致；
- 3) 被保险人若在出差期间患病，应在索赔申请单上注明出差时间和出差城市；
- 4) 正规医疗卫生收费统一发票上应有医院收费章及财政专用章；
- 5) 发票上的姓名无误，若有误必须由医院更正后加盖医院收费章。如姓名有误或遇生僻字医院电脑无法打印的，请您告知医院更正或手写后由相关职能部门加盖更正章；
- 6) 同时提供电脑打印的费用明细清单或盖收费章注明药品价格的处方。（对于无法提供药品明

细清单的指定医院，须让医生在处方或病历上写上费用明细，内容包括：药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并且盖医院收费章。)

#### 4、理赔方式

##### A. 在线理赔

##### 1) 申请人

仅限于被保险人本人。

##### 2) 账单金额限额

客户医疗费用总金额是否在线上理赔限额范围以内 (10000 元)

##### 3) 理赔申请流程

发票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的案件可在线申请理赔，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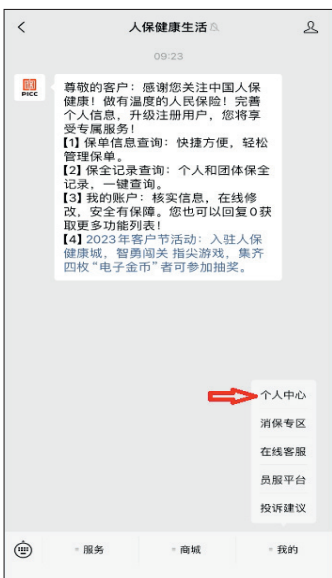
➢ 被保险人可以关注微信“人保健康生活”公众号来申请事后理赔、查询被保险人的保单福利等信息。

请通过以下方式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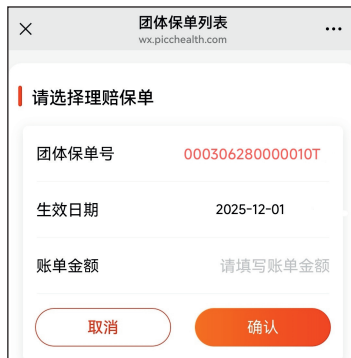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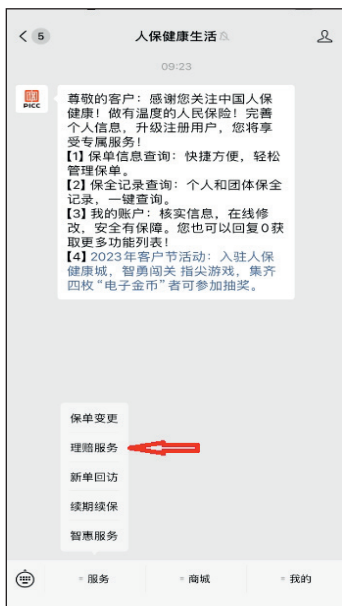
1. 关注公众号；

2. 进入公众号；

➢ 在首页面点击“我的”，进入个人中心通过手机号进行快速注册，每一位被保险人必须注册并使用个人账户登录。



▶ 注册并登录成功后，点击首页面的“服务”进入理赔服务，然后点击“团险理赔申请”按步骤填写个人信息并拍照上传相关资料，即可完成理赔操作。



理赔信息填写页

填写信息 确认信息 上传资料 申请完成

保单号 00030628000010T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关系 本人

申请人姓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C

手机号 13467

受益人领取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帐户名

银行名称 手动录入或点击相机识别

理赔信息填写页

出险日期 请选择日期

出险地点 请选择

市 请选择

区/县 请选择

详细地址 请输入详细地址

就诊原因 请选择

出险经过描述

请输入内容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是  否

0/200

下一步

理赔资料上传页

填写信息 确认信息 上传资料 申请完成

理赔资料上传须知

上传身份证件 已完成

上传银行卡 已完成

上传医疗票据 已完成

上传其他 待上传

上一步 保存

我已确认出险信息属实

知晓事故伪造证明材料属于违法行为，需承担法律责任。

提交申请



---

### 线上申请理赔时需注意：

- 1、证件、资料扫描要完整、清晰，方向要正，诊断结果等相关信息要填完整；
- 2、所提供资料需齐全；
- 3、扫描的时候请不要重复扫描，如果之前扫描件错误，请删除后再重新扫描，扫描的时候请注意要清晰，完整。
- 4、扫描时请根据扫描医疗票据、门诊或住院相关资料、相关证明材料、被保险人身份证及银行卡的顺序进行线上理赔申请。
- 5、申请线上理赔时，请认真填写出险时间，地市，就诊原因等信息，上述信息未填写完整的，将退回重新填写。
- 6、为避免理赔时效太长，自系统下发问题件起 2 个工作日内请按照要求补充上传完整资料，否则将做撤件处理。

### B.线下理赔

**发票总金额超过 10000 元的案件须通过线下递交理赔资料申请赔付，流程如下：**

#### 准备理赔资料：

- 请按照保险合同及“理赔申请资料对照表”（详见下文）准备资料，填写理赔申请表并签字确认。  
请务必重视资料提供的完整性；
- 若被保险人申请赔付事项为重大疾病、疾病身故等，请填写《理赔申请书》。

#### 提交理赔申请：

- 保险公司将定期派专员至贵单位人力资源部收取理赔申请资料；
- 请妥善保管好被保险人的理赔申请资料并在保险公司专员上门时递交。

#### 理赔审核通知：

- 我们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申请材料后将及时进行审核，并通过短信方式通知被保险人；
- 对于资料齐全、责任明确且无需调查的理赔申请，我们将在 8 个工作日内出具结案通知书，发生金额 1-5 万元一般案件的 15 个工作日赔款到账，对于重大案件 5 万以上的 30 个工作日赔款到账。
- 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做出核定。如需补充提交资料，我们将与被保险人取得联系，并重新估算理赔时间。

**注：理赔进度可在微信公众号“人保健康生活”---“理赔服务”---“理赔记录查询”进行查看。**

- 5、问：为了保证我能够按保障情况顺利索赔，避免退单和拒赔的发生，我还有哪些情况是需要特别

---

留意的？

答：请留意相应保障项目的责任免除事项，同时对于以下情况也需要特别留意：

- 1) 有的被保险人由于工作忙，来不及看病，便让家属代为就诊开药。**请注意：非本人就诊的费用是无法得到正常赔付的。**为了更好的保障您的健康以及保险福利，请不要让他人代诊，也不要代替他人就诊。在必要情况下，我们将向公司核实。
- 2) 无病症单纯开药：有的被保险人看病时让医生开一些与病情不相关的药品，或药房购药，以备病时用或保健。这样开出的药品以及相关费用将不会获得赔付的。
- 3) **健康体检、预防性检查、化验等不予赔付；未经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专科医生诊治而做的体查项目不予赔付。**

6、问：如果我之前提交的资料不全被**退回**了，需要补充资料的话，那我补充资料后该如何处理？

答：在这种情况下，您若按要求补充了所需要的资料，线上申请的可在微信公众号上上传补充资料即可，如若补充资料时间较久超过时效的则需重新在线上申请提交。线下申请的请在下次收单时间将补充的资料钉在一起提交给中国人民健康保险即可。如有特殊情况，请直接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客服人员联系。

## 第五部分 附件

### 附件 1：理赔申请书（样本）

**PICC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HEALTH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单证代码：PA17/24B

#### 理赔申请书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职业		国籍		联系电话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申请人和被保险人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亲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职业		国籍		联系电话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领款人和被保险人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亲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领款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职业		国籍		联系电话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出险概况	开户行				户名	银行卡号			
	出险时间				出险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疾病发生过程/意外事故经过								
事故者现状 <input type="checkbox"/> 痊愈 <input type="checkbox"/> 治疗中 <input type="checkbox"/> 治疗结束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身故时间：_____）									
委托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职业		国籍		联系电话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理赔委托授权声明	本人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前往办理有关理赔申请事宜，并同意其代理权限为：（为保证您的权益，请在下面的 <input type="checkbox"/> 内对授权事项打√，对未授权事项打×）。本委托有效期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办理理赔申请及受领退回的申请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受领理赔决定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签订理赔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委托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受托人与委托人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亲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反保险欺诈提示</b>									
诚信是保险合同基本原则，涉嫌保险欺诈将承担以下责任： 【刑事责任】进行保险诈骗犯罪活动，可能会受到拘役、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刑事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罪的共犯论处。 【行政责任】进行保险诈骗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可能会受到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也会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民事责任】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b>其他声明与授权</b>									
1、本人声明以上所述均为事实，并无虚假及重大遗漏，且已阅读并知晓《反保险欺诈提示》。 2、本人授权任何医疗机构、保险公司或其它机构、以及一切熟悉被保险人身体健康状况之人士，均可以将被保险人身体健康状况之资料向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如实提供。本授权之影印件亦属有效。 3、转账授权声明：本人同意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理赔金转入“理赔申请书”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中。本人声明上述银行账户确为申请人本人的账户，开户行名称、户名和账号均真实有效，本人同意承担因银行账户提供错误而导致转账失败而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 4、根据保险监管部门规定，以现金方式给付的保险金不得由保险代理机构、保险代理业务人员和保险营销员代领，									

上述事宜本人已知晓。

5、本人授权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从第三方就有关投保及后续保单服务或理赔服务事宜查询、收集与本人相关的信息。本人同意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本人提供的前述信息、本人接受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及后续保单服务或理赔服务产生的信息以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从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查询、收集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查询收集和产生的），用于人保集团及其服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向本人提供投保及后续保单服务或理赔等服务，并可开展推介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信息数据分析（需勾选）。人保集团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上述个人信息依法承担保密和信息安全义务。本人已对上述授权内容明确告知并取得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同意。

本条中“人保集团”是指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本授权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如取消或变更授权，可致电中国人民保险客服热线：95518/联系官方微信服务号“人保健康生活”申请。本人将通过在官方微信服务号“人保健康生活”线上注册方式，详细了解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本人同意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保信”）报送本人的全部保单信息和理赔信息，并通过医疗机构、中国银保信及知悉本人信息的其他机构查询与本人有关的承保、理赔、医疗等信息。中国银保信基于为本人或保险公司提供服务的需要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必要的使用及相关机构进行信息共享，但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为提供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服务的需要，本人授权：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可将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保单信息提供给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保信”）的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并同意中国银保信对上述信息以及本人投保、承保、保全、理赔信息，进行收集并经过加工分析、使用后，传输给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提供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服务用途。同时基于监管机关要求或为保险公司提供服务的需要，本人同意中国银保信将上述信息传输给国家税务机关做合理使用。

中国银保信的上述处理行为对您接受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服务具有必要性，并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您的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除法律法规外，未经您事先书面许可，我们将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非上述服务目的，也不会披露给任何无关的第三方。

如有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问题咨询，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95518，中国银保信联系方式：privacy@cbit.com.cn。

为提供保险服务的需要，本人授权：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可将本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提供给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必要合作机构，上述机构可将该信息传递给合法知悉本人信息的机构用于查询与本人医疗健康有关的信息；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必要合作机构可通过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机构查询、收集到的本人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投保、承保、理赔、与医疗健康有关的信息】，进行加工分析、合理使用后，传输给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保险服务用途。

申请人签名：

被保险人签名：

日期：

日期：

## 附件 2：理赔委托授权书

**PICC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HEALTH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单证代码：PA13/24B

### 理赔授权委托书

#### 委托方：

姓名	与被保险人关系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有效期起止时间	证件号码	国籍	职业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盖章

#### 受托方：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与被保险人关系：\_\_\_\_\_ 性别：\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起止时间：\_\_\_\_\_

国籍：\_\_\_\_\_ 职业：\_\_\_\_\_

联系地址：\_\_\_\_\_

**PICC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HEALTH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单证代码：PA13/24B

#### 委托事项：

现上列委托人特别授权受托方全权处理\_\_\_\_\_保险合同（保单合同号）的理赔事宜，代理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方（亲笔签名）：\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亲笔签名）：\_\_\_\_\_

### 附件 3：保险赔款权益转让书

**PICC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HEALTH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单证代码：PA14/24B

#### 保险赔款权益转让书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本人（转让人）系\_\_\_\_\_保单项下权益的

被保险人 受益人 继承人 上述人员的授权人

本人同意将因\_\_\_\_\_（保险事故描述）可从

贵公司领取的全部赔款金额转让给本转让书所列明受让人。同时，郑重承诺已经仔细阅读知、理解下述各项规定并同意遵守：

1. 转让人同意贵公司通过银行转账将上述款项划转到受让人指定账户内。

2. 因不可归责于贵公司的事由，导致应付款项不能及时划转、转账错误等责任，由转让人或受让人承担。

3. 本转让书签署后，转让人放弃就上述款项对贵公司的追索权。

4. 因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款项所有权转移所发生的纠纷，贵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本转让书所列内容为转让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任何虚假，由转让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受让人指定账户信息：

名称		住所	
账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借记卡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存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开户行			
受让人账户			
联系电话			
转让人签章/签名	受让人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画

## 附件 4：重大疾病种类及定义

1	恶性肿瘤--重度	<p>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p> <p>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li> <li>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li> </ol> </li> <li>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li> <li>3)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li> <li>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li> <li>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li> <li>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li> <li>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lt;10/50 HPF 和 ki-67 ≤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li> </ol>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p>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梗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p> <p>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15 倍（含）以上；</li> <li>2)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2 倍（含）以上；</li> <li>3) 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 6 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 50%（不含）；</li> <li>4)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li> <li>5)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li> </ol>

		6)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 (cTn) 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5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 $\gamma$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脑垂体瘤; 2) 脑囊肿;

		3) 颅内血管性疾病 (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 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 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 (含) 以上肢体肌力 2 级 (含) 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 (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评估结果为 3 分;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 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 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 (GCS, Glasgow Coma Scale) 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 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 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 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 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 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 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 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 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 或肢体肌力在 2 级 (含) 以下。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 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

		<p>术。</p> <p>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p>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p>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li> <li>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li> </ol> <p>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p>
18	严重脑损伤	<p>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li> <li>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li> <li>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li> </ol>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p>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p>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p>
20	严重Ⅲ度烧伤	<p>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p>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p>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p>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p>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li> <li>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含）以上；</li> <li>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li> </ol>
23	语言能力丧失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p>

		<p>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p> <p>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p>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p>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 &lt; 正常的 25%；如 ≥ 正常的 25% 但 &lt; 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 &lt; 30%；</p> <p>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p> <p>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t; <math>0.5 \times 10^9/L</math>；</p> <p>② 网织红细胞计数 &lt; <math>20 \times 10^9/L</math>；</p> <p>③ 血小板绝对值 &lt; <math>20 \times 10^9/L</math>。</p>
25	主动脉手术	<p>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p> <p>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p>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p>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p> <p>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p> <p>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sub>1</sub>）占预计值的百分比 &lt; 30%；</p> <p>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sub>2</sub>）&lt; 50mmHg。</p>
27	严重克罗恩病	<p>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 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p>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p>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p> <p>以上 28 种重大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列明的疾病，以下 4 种重大疾病为本公司增加的疾病。</p>
29	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	<p>指一种自身免疫性结缔组织病，于体内有大量致病性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造成组织损伤。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 临床表现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四项：</p> <p>① 蝶形红斑或盘形红斑；</p> <p>② 光敏感；</p> <p>③ 口鼻腔黏膜溃疡；</p> <p>④ 非畸形性关节炎或多关节痛；</p> <p>⑤ 胸膜炎或心包炎；</p>

		<p>⑥ 神经系统损伤（癫痫或精神症状）；</p> <p>⑦ 血象异常（白细胞小于 4000/μl 或血小板小于 100000/μl 或溶血性贫血）。</p> <p>2) 检测结果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p> <p>① 抗 dsDNA 抗体阳性；</p> <p>② 抗 Sm 抗体阳性；</p> <p>③ 抗核抗体阳性；</p> <p>④ 皮肤狼疮带试验（非病损部位）或肾活检阳性；</p> <p>⑤ C3 低于正常值。</p> <p>3) 狼疮肾炎致使肾功能减退（或损害），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① 系统性红斑狼疮造成肾脏功能损害，尿蛋白&gt;2g/24 小时且持续性蛋白尿&gt;+++；</p> <p>② 符合下列 WHO 诊断标准定义的Ⅲ型至Ⅴ型狼疮性肾炎。</p> <p>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p> <p>I 型（微小病变型）镜下阴性，尿液正常；</p> <p>II 型（系膜病变型）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p> <p>III 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蛋白尿，尿沉渣改变；</p> <p>IV 型（弥漫增生型）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p> <p>V 型（膜型）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p>
30	严重多发性硬化	<p>指被保险人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多发性）多时相（至少 6 个月以内有一次以上（不包含一次）的发作）的病变，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p>
31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p>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p> <p>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p>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p>
32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p>指由专科医生确诊为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并已经接受了开腹手术进行坏死组织清除、病灶切除或胰腺部分切除的治疗。</p> <p>因酗酒或饮酒过量所致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以及腹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p>

## 附件 5：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 1、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1) 脑膜的结构损伤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 级
-------------	------

##### 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 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 级

注：

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觉醒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 2、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2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3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4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	5 级
一侧眼球缺失	7 级

表注：①视力和视野

级 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 (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 (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而大于 10°者为盲目 3 级；如

直径小于 10°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下同。

## 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双眼盲目 5 级	2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2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3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3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4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4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5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6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6 级
一眼盲目 5 级	7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7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8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8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9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9 级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10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10 级

## 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外伤性白内障	10 级
--------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 4) 眼睑结构损伤

双侧眼睑外翻	8 级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 级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 级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 级
一侧眼睑外翻	9 级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 级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2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3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4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一侧耳廓缺失	5 级
双侧耳廓缺失	5 级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6 级
一侧耳廓缺失	8 级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 级

### 6) 听功能障碍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5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7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7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9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10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0 级

## 3、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1) 鼻的结构损伤

外鼻部完全缺失	5 级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7 级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8 级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 级
一侧鼻翼缺损	9 级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 级

### 2) 口腔的结构损伤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 级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6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9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10 级

### 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8 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4、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 级

##### 2) 脾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 级

##### 3) 肺的结构损伤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 级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 级

##### 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10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10 级

## 5、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2) 肠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10 级

### 3) 胃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 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50%	6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级

## 5) 肝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75%	2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50%	5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级

## 6、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级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10级

### 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 级

## 7、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 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3 级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4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4 级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4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 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 小于 50%,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5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6 级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 且伴发涎瘘	6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 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7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 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8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 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9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 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4 枚	10 级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sup>2</sup>	10 级
---------------------------	------

## 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 张口困难Ⅲ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 张口困难Ⅲ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 张口困难Ⅱ度	8 级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 张口困难Ⅰ度	10 级

注: 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 张口困难Ⅰ度指大张口时, 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 张口困难Ⅱ度指大张口时, 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 张口困难Ⅲ度指大张口时, 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 3) 上肢的结构损伤, 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手完全缺失	4 级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一手完全缺失, 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5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6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7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 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 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	8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10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 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 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 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 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 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 其中末节指节占 8%, 中节指节占 7%, 近节指节占 3%; 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 其中末节指节占 4%, 中节指节占 3%, 近节指节占 2%。一手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 其中第一掌骨占 4%, 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 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 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骨盆环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髌臼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骨盆环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髌臼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骨盆环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髌臼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骨盆环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髌臼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 5) 下肢的结构损伤, 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 级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7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8 级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	8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 级
双足十趾中, 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9 级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10 级
双足十趾中, 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10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

- ① 足弓结构破坏: 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 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 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 ③ 足趾缺失: 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6) 四肢的结构损伤, 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 (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 (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 级
一肢缺失 (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一肢缺失 (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 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 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5 级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 级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9 级

注:

- ① 骺板: 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 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 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 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 (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 功能的丧失。
-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 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7 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8 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9 级

## 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四肢瘫 (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4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8 级

注：

- 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5 级：正常肌力。

## 8、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2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2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3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4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4 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5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6 级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6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7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sup>2</sup>	7 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8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sup>2</sup>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sup>2</sup>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9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 <sup>2</sup>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10 级

注：

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颈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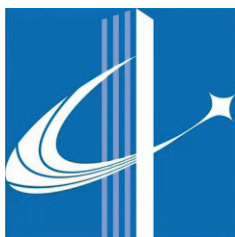
## 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2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3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3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4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5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5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6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7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7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8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9 级

注：

- 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 (含臀部) 占 46% (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 (9×5+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 (又称呼吸道烧伤) 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



**建投四建**

一流 创新 诚正 奉献